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8.50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8 月 8 日起算，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7,7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26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

“12705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1 日）止。鉴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5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3.5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9.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可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9.1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8.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后续将有可能触发“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触发

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装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3476663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